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说 明

安理会大多数表决本身都不显示安理会认为所表决事项属于程序或非程序性质。例如，当一致通过一项提案，当所有常任理事国对一项提案投赞成票，或者当一项提案未获得必要的九张赞成票，情况都是如此。第一部分列举了安理会表决显示所审议事项属于非程序性质的情况。对审议中的问题属于程序性还是非程序性之事并未进行讨论。

如果一项提案得到九张或更多赞成票，而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则此情况下某一事项属程序性质还是非程序性质是明确无误的。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予以通过即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被安理会否决则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就程序性事项进行表决。

表决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提 案 (决议草案等)	提 交 国	表 决 (提案未获 通过的情况)	投反对票的 常任理事国 ^a
推荐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问题	第3714次 (闭门)会议 1996年11月19日	S/1996/952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14-1-0	1
中美洲：促进和平的努力	第3730次会议 1997年1月10日	S/1997/18	阿根廷、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联合王国、 美国、 委内瑞拉	14-1-0	1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提 案 (决议草案等)	提 交 国	表 决 (提案未获 通过的情况)	投反对票的 常任理事国 ^a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3747次会议 1997年3月7日	S/1997/199	法国、 葡萄牙、 瑞典、 联合王国	14-1-0	1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第3756次会议 1997年3月21日	S/1997/241	埃及、 卡塔尔	13-1-1	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局势	第3982次会议 1999年2月25日	S/1999/201	加拿大、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荷兰、 斯洛文尼亚、 联合王国、 美国	13-1-1	1

^a 表决的背景和对投票的解释，见第八章相关各节。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就某一事项是否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以表决方式决定所审议事项是否属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在这一问题上沿用了《关于表决程序的旧金山说明》所采用的措辞，称之为“初步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对初步问题进行表决的情况。

第三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说 明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非程序(实质)事项的决定，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必须包括“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第三部分论述适用这一要求的情况：(a) 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强制弃权)；(b) 一常任理事国和(或)当选理事国自动弃权、不参加表决或在表决时缺席。

A. 强制弃权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是：

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